

## 已修訂的消防安全守則的適用範圍

建築事務監督已更新和修訂3本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的守則，分別為：

- 《1995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
- 《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
- 《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 已修訂的守則的適用範圍

2. 在相應的條例或規例沒有明確說明的情況下，本作業備考就已修訂的守則的適用範圍提供指引：

### (i) 現有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一般而言，僅受到改動及加建工程影響的地方（包括共用出口）才需要遵從已修訂的守則的規定。建築物其餘不受擬議工程影響的部分，不需遵從已修訂的守則。

### (ii) 食肆的牌照申請

與上文第(i)項相似，僅在建築物須申領新牌照的地方，才需要遵從已修訂的守則的規定。

### (iii) 展示在圖則上獲同意展開的工程是在修訂守則生效日之前核准的

假如徵求同意展開工程的申請是在核准日期的2年內作出而其他各方面都符合要求，在一般的情況下將不會反對展開在修訂的守則生效日期之前核准的工程。

(iv) 佔用系數

屋宇署原則上不反對在呈交的圖則中採用“按實際人數點算”的方法來評估在擬進行改動工程的處所或可與之相比的處所內的人數(如認可人士能夠證明相比者適用於所呈交圖則的情況)。就此，應注意下述需要考慮的事項：

- (a) 每幢建築物都是獨特的。因此，必須充分證明建築物的位置、管理、使用量、類別、類型和樓齡等都是相似的；
- (b) 就新建築物的設計而言，採用訂明系數去評估人數以便有足夠的餘地應付將來的改動和轉變，這可能會對發展商有利。

消防工程方法

2. 建築事務監督最近修訂的3本守則，當中包括採用消防工程方法以替代遵守訂明的要求。基於消防工程方法呈交圖則給建築事務監督的行政程序將另行頒布。

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

檔 號 : BD GP/PREG/P/36

初 版 : 1996年10月(助理署長／法律及管理)

編入索引 :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耐火結構  
提供火警逃生途徑  
消防工程方法